|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共68项）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七条；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第七条 | 具有相关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八条（8）；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八条 | 具有相关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3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4、《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具有相关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申请人可自行编写，也可以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九条；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4、《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具有相关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5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资产审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三十八条；2.《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九、十条 |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 |
| 6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房产面积测算 | 区行政审批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字第131号） |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7 |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 | 区行政审批局 |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自2010年3月1日起实行） | 具有工程建设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8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 | 具有图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9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排放污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1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2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五条；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7、《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3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2、《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5、《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6、《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5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16 | 取水许可 |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区行政审批局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一百六十八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九、十条；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第二、九、十条；5、《河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冀水资﹝2003﹞3号第二条、第六条 |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第一款 |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8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具有相应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19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 | 区行政审批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2.《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0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1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场所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场所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第十九条、第八十九条；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 区行政审批局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2.《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5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6 | 审计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27 | 清算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2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验资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29 | 审计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30 | 清算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31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教师资格条例》第六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2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 区行政审批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第九条 | 具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3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2、《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3、《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时）》（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区行政审批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2.《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3.《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4.《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5.《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水建管〔2001〕618号） |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35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注册资本变更） |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第二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6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非煤矿山安全现状评价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7 | 安全设施设计 | 区行政审批局 | 1.《安全生产法》；2、《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有关表格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字〔2015〕29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设计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8 | 非煤矿山安全验收评价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39 |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 区行政审批局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 40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41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区行政审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0条 | 具有甲级或乙级资质的相关设计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4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 服务性环境监测 | 区行政审批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 |
| 43 | 排污许可 | 服务性环境监测 | 区行政审批局 |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44 | 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 区行政审批局 | 1.《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2.《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冀环总〔2015〕274号）第十一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5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安全防范工程系统检测 | 区公安局 |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保留程序不变 | |
| 46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采矿权设置方案 | 区国土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7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区国土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8 |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区国土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49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 区国土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章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0 |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 | 区国土局 | 《关于加强对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51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 区国土局 |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5)14号） | 石家庄市矿产储量审查办公室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52 | 矿业权价款评估 | 区国土局 | 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1999)75号）；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53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区国土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54 | 临时用地审批 |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定界图 | 区国土局 |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第三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5 |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区国土局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6 |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区国土局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7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 区国土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8 | 矿产资源勘察情况报告 | 区国土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八条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 |
| 5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规划报建地形图及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测绘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0 |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等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具有规划、交通、市政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用地红线图测量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2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方案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市政等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3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含电子校核、日照分析校核等）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2.《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等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及方案技术支持性文件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 具有相应规划、建筑、交通设计资质或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 保留程序不变 | |
| 65 | 用地红线图测量 | 市规划局鹿泉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4.《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 |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 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 | |
| 66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区气象局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 67 |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区气象局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2.《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 68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当地气象台出具的施放期间天气情况证明 | 区气象局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七条第四款 | 当地气象台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施放期间天气情况证明，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区气象台提供 | |